

档案、印章、证照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澜之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会")的档案、印章管理工作,妥善保管证书和印章和档案,提高工作效率,保证证照、印章使用的严肃性和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,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澜之教育基金会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,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档案管理

一、归档范围

本基金会的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统计资料、财务审计、会计档案、劳动工资、经营情况、人事档案、会议记录、决定、委托书、协议、合同、项目方案、通知等具有参考价值的文件资料,均属于需要归档的范围。

二、 岗位职责: 档案管理由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员负责, 财务档案日常由会 计人员管理, 每年度汇总后移交综合管理部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。档案管理员的职责: 保证基金会及各部门的原始资料及单据齐全完整、安全保密和使用方便。

三、资料的收集与整理

- 1. 本基金会的归档资料实行"年度归档"制度。
- 2. 在档案资料归档期间,由档案管理员分别向各部门收集应该归档的原始资料。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与支持。
 - 3. 凡应该及时归档的资料,由档案管理员负责及时归档。
- 4. 专用的收、发文件资料,按文件的密级确定是否归档。凡机密以上的文件必须 把原件放入档案室。
 - 5. 档案管理员根据基金会的文书立卷归档管理规定实施档案归档整理。

四、档案的借阅



- 1. 借阅非密级档案可直接通过档案管理员办理借阅手续。
- 2. 因工作需要,基金会的其他人员需借阅非密级档案时,由借阅人办理《借阅档案申请表》送秘书长核批。
- 3. 本基金会档案密级分为绝密、机密、秘密三个级别, 绝密级档案禁止调阅, 机密级档案只能在档案室阅览, 不准外借; 秘密级档案经审批可以借阅, 但借阅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。绝密级、机密级档案的借阅必须由理事长批准。

五、档案的销毁

- 1. 基金会任何个人或部门非经允许不得销毁本基金会档案资料。
- 2. 当某些档案到了销毁期时,由档案管理员填写《基金会档案资料销毁审批表》 交理事长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- 3. 经批准销毁的基金会档案,档案管理员须认真核对,将批准的和将要销毁的档案资料做好登记并归档。登记表永久保存。
 - 4. 在销毁基金会档案资料时,必须由秘书长指定专人监督销毁。

第二章 印章证照管理

一、本基金会印章包括钢印、公章,财务专用章、法人代表章,合同专用章、发票 专用章等统一报批(报备)经批准后刻制。证照指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。

二、印章保管和登记

所有印章、证照由专人妥善保管,实行印章、证照使用登记签批制度。本基金会公章和执照由综合管理部保管及用印;保管人应建立台账登记使用情况。平日随用随锁,假日加封,不得将印章带离办公室。特殊情况,确需携带的,须秘书长批准。财务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发票专用章由财务部门保管并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。



三、印章使用

基金会的各类公章都具有法律效力,必须依法使用、严格管理,实行签字责任制,即谁最后签字批准,谁负责。基金会所有业务合同、项目协议、授权书、承诺书、以基金会名义印发的公文(包括红头文件和非红头文件),不论上报上 级机关,还是下发等用章都须先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盖章,同时需将用印文件的 复印件提交综合管理部备案。

四、印章使用范围

- (一)凡属以本基金会名义对外发文、开具介绍信、报送报表等一律加盖基金会公章:
 - (二)凡属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加盖部门章; (暂无部门章的加盖基金会公章)
 - (三)凡属合同类的用合同专用章; (暂无合同章的,加盖基金会公章)
 - (四) 凡属财务会计业务的用财务专用章;
- (五)严禁填盖空白合同、协议、证明及介绍信。因工作特殊确需开具时,须经秘书长签字同意方可开具,待工作结束后,必须及时向基金会汇报开具手续的用途,未使用的必须立即收回,不得私自销毁;
- (六)各类公章一般不得带出基金会工作场所外,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用印,需提出书面申请,经秘书长签字批准,方可带出,用完应立即归还。公章外出期间,借用人只可将公章用于申请事由,并对公章的使用后果承担一切责任。
- (七)基金会员工因公出差、联系工作,需要出具固定制式的行政介绍信,由秘书 长签字批准。此介绍信,只起证明持信人身份和联系工作内容的介绍作用,不作其他任 何证明:
 - (八)基金会要严格按照上述用章程序用印,不符合规定的和不经相关领导签字批



准用印的文件、合同等,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五、印章的交接和停用

- (一)印章保管人因事离岗时,须由部门主管指定人员暂时代管并办理交接手续, 以免贻误工作。
 - (二)公章保管有异常现象或遗失,应保护现场,及时汇报,配合查处。
- (三)公章移交须办理手续,签署移交证明,注明移交人、接交人、监交人、移交 时间等信息。
 - (四)有下列情况,公章须停用:
 - (1) 名称变动;
 - (2) 公章使用损坏;
 - (3) 公章遗失或被窃,声明作废。

公章停用时须理事长批准,及时将停用公章送办公室封存或销毁,建立公章上交、 存档、销毁的登记档案。

六、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, 自公布之日起 实施执行。